



# 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– UCITS  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  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請即時細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專業意見。法巴(「本公司」)  
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

盧森堡，2017年3月24日

親愛的股東：

謹此邀請閣下出席

## 法定股東大會

法定股東大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正（中歐時間）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辦事處舉行，地址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。

### 議程：

- 1)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；
- 2) 批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；
- 3)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；
- 4) 法定委任；
- 5) 其他事項。

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是次法定股東大會的股東持股總數多少，會議均具有效力討論議程，並將根據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，但棄權票將不會計算在內。每一股股份（不論單位價值）擁有一票投票權。碎股並無投票權。

大會將於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辦事處舉行，地址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。

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上兩個股東大會，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證書方可參與大會。閣下須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（5）個營業日之前表示有意出席大會。

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但希望參與討論，可填妥及簽署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，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（5）個營業日之前，透過郵遞交回（收件人：Fabienne Veronese,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.A., 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）。

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的香港代表。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2017年4月18日下午5時正（香港時間）之前，以郵遞或傳真（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）方式送達合規主任（傳真號碼：852 2521 2506）。



## 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
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
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年度賬目、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。股東可要求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，惟須把有關要求郵遞至以下地址：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, 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，或電郵至 [fs.lu.legal@bnpparibas-ip.com](mailto:fs.lu.legal@bnpparibas-ip.com)。

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法巴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（電話：852 2533 0088）。

### 董事會



## 法巴

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– UCITS  
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  
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：B 33 363

### 代表委任書

下列簽署人 \_\_\_\_\_

為 SICAV 法巴（註冊辦事處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）  
.....股股份的持有人，

茲委任法定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，並全權授予代替權，可代為出席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正（中歐時間）假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辦事處（地址：10, rue Edward Steichen, L- 2540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）舉行的法定股東大會，以討論下列議程，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：

#### 議程：

- 1) 提呈及批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；
- 2) 批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；
- 3)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；
- 4) 法定委任；
- 5) 其他事項。

簽署人知悉大會就通過決議案並無法定人數規定。決議案將由過半數與會股東或代表通過。

日期：2017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